

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
升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LXHJCG2024-A040

采购单位：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1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4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HJCG2024-A040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最高限价（元）：4007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价（万元）	备注
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合同签订后，60 日 历天内完成	具体要求详见 《采购需求》	40.07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投标人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座四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lanxi.gov.cn/art/2024/8/15/art_1229791232_4171663.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

疑投诉一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18368650746，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5）潜在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6）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7）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8）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9）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10）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12）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兰溪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110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13）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

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 江昌奇 联系电话: 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 掌丽 联系电话: 18357991025 (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 兰溪市横溪镇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祝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66741811

质疑联系人: 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36257934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32号鸿图智能科技产业园B2幢11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867106649

质疑联系人: 曾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8368650746

名称: 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兰溪市丹溪大道28号

传真: /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2024年9月20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p>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与澄清”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7	<p>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p> <p>注：递交电子版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p>
8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9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0	<p>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p>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p>
11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p> <p>(1)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p> <p>(2)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p> <p>(3)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p>(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p> <p>(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p> <p>(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p>
12	<p>1、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时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4 楼）开标室。</p>
14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p>
15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或者也可以通过http://www.lanxi.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中标人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p>
17	<p>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18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40.0700</u>万元</p> <p>（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林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10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 30 </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 / </u>%的扣除，用扣</p>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9	<p>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p>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资金； 最高限价：40.0700 万元。</p> <p>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投标人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标人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p>	
21	<p>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入库实际面积拨付工程费至 80%，管护期 2 年到期后，经林木保存率验收和结算审价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20%（以实际工程量为准）。</p> <p>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支付手续齐全后支付。若中标人延期提供发票，采购人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22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汇款、金融机构独立保函等形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前提下在【一个月】内无息返还该笔款项（如有违约情形的，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的，应保证其有效期超过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一个月】</p>	
23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p>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林业”。
25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LXHJCG2024-A040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四、项目概况：

1.1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美丽林业、生态林业、富民林业、人文林业为发展战略。以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为目标，通过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全面提升项目区范围内的林分质量和生态景观。

1.2 设计原则

（1）依法依规，科学设计

确保森林质量提升设计方案符合《森林法》《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科学可行。

（2）生态优先，保育结合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学理论为基础，保持原有自然生态系统属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生态良好的要求，充分保护造林地已有的天然植被资源，避免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

（3）尊重自然，因地制宜

根据项目区现状，遵循森林发展演替、林木生长、树种分布等规律，合理确定修复方式，科学设定林分密度，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分健康稳定。

（4）建管结合，保证质量

森林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建设阶段完成后，后期抚育养护工作依旧不能轻视，更要投入足够的力量，强调项目建设长效性。

1.3 设计依据

1.3.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07 年）；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2006 年）；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04 年）。

1.3.2 相关技术标准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浙江省营造林作业设计规范》（2004年）；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
《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2014年）；
《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3.3 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3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县级五年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林绿〔2021〕51号）；
《兰溪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1.3.4 基础数据

兰溪市 2023 年度林草湿数据；
兰溪市林地补充库数据。

1.4 设计目标

根据各个地块现状，通过综合分析，按照宜林则林、宜补则补、宜改则改、宜抚则抚的建设思路，将项目区改造为兼具林业经营生产与生态防护功能为一体的乔木林地。

2.1 项目区范围

项目区位于里横溪镇董金村，地处横溪镇西北，距离镇政府 1.5 公里，下辖里董金、宅口两个自然村。

2.2 项目区现状分析

项目区由 4 个地块组成，2022 年末纳入兰溪市补充林地库。林地补充库图斑号分别为 22、23、24、25 号，面积共 219 亩。剔除无法施工的区域后，实际可施工面积 206 亩。

22 号林地补充库图斑面积 106 亩，村民在地势平坦、土层深厚的区域种植经营着桃、梨、枣、枇杷、美国山核桃等经济树种；坡度陡峭、土层瘠薄的区域处于弃耕状态，自然生长有杜荆、木蓝、黄山紫荆、盐肤木等灌木树种。剔除道路庭院以及家禽养殖区域后，实际可施工面积 99 亩。

23 号地块面积 11 亩，现地已为乔木林，树种有马尾松、栓皮栎、枫香等，均可施工。

24号地块面积14亩，地处山谷，中间有溪流穿过，土层瘠薄且多岩质，地表以小灌木为主，均可施工。

25号地块面积88亩，除坡脚区域平坦区域有村民种植的柑橘、李、大豆外，其余区域处于弃耕状态。剔除村集体公墓及农作物种植区域后，实际可施工面积82亩。

2.4 抚育方式

本次抚育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多种功能、提高林分质量的宗旨。根据实地现状调查情况，结合里董金村最新的森林资源调查结果，采用割灌、割灌除草+补植、卫生伐+补植三种综合抚育方式。

五、环境保护

5.1 野生植物保护

作业过程中应高度重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严格按照以下原则和措施实现对野生植物的有效保护：森林抚育应以清理枯死木和割除藤灌、定株为主，注重对天然林木的保留。

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严格保留国家、地方重点保护，以及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和植物种类。

为避免造成水土流失，陡坡地段应充分保留林下原生植被，不得砍山炼山。

5.2 野生动物保护

作业过程中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作业区内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注重保留。发现尚在孵化过程中的省级“三有”及以上保护等级野生动物受精卵的，应在不妨碍其正常孵化的前提下采取迁地保护或移交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采取人工孵化措施。

保护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活和迁移廊道，根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合理安排修复活动和时间，减少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生的惊扰；发现年幼或伤病等原因无法自行迁徙的，应报林业主管部门采取合理的救护措施。

严格限制妨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发现作业区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修复小班采用惊扰程度小的修复方式开展修复，避免其生境破碎化。

5.3 森林防火

施工单位要在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严格的护林防火制度，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禁止在作业区及其附近燃放烟花爆竹、野炊吸烟、焚烧垃圾与枯枝落叶；禁止炼山造林、采伐物烧除等活动；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巡护森林，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及时报告、处置火情、火灾。

加强专业扑火队伍的协同管理，确保科学、安全扑救森林火灾，协助有关单位查处森林火灾案情。

5.4 其他保护措施

严格按森林抚育作业技术要求加强森林经营管理，科学开展规划设计，优化资源配置环境。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如塑料制品、铁铝制品等，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控制生活污染。

★六、商务条款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本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材料、劳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开支，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p> <p>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p> <p>1.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和完善。</p> <p>2. 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对成果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p>
付款条件	<p>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入库实际面积拨付工程费至 80%，管护期 2 年到期后，经林木保存率验收和结算审价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20%（以实际工程量为准）。</p>
其他	<p>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2.3 “投标人”系指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与澄清”款规定的时间前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人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质疑受理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25793492

质疑受理联系人:曾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 18368650746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服务和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人须对所参投的服务和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5)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 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0.4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8)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9) 相关类似业绩情况表；

(10) 技术商务标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

(11) 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内容；

(12) 技术商务标自评分表。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总价 40.070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正常的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本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材料、劳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开支。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无

13、验收

13.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3.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5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 投标人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6.2 所有投标文件均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标，技术商务标。备份的投标文件邮寄给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用。

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7、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17.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7.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9.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直接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是 U 盘或 DVD 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9.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9.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线上制作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0.2 投标人邮寄及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21、投标地点和时间

21.1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21.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30 时。

21.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3.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3.3 除 23.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3.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5.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的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5.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5.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6、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6.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6.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7、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8、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8.1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28.3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8.4 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8.5 中标人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邮寄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9.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2 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钉钉直播中确认。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采购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5.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服务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5.7 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5.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投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进行。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经采购人申请可继续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人。（《评标细则》见后）。

6. 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

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七、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定标

8.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中标人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9.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9.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9.7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

先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再评技术商务标，后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价格分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五、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技术商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经验	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后完成同类业绩情况，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实际情况的了解程度（0-3分），总体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善（0-5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0-8分
3	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措施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0-3分）、完整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后，相应的解决办法（0-3分）及措施的切实可行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抚育过程中出现各类应急事件（台风、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处理的方案的完整性（0-3分）、可行性（0-2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6	现场管护措施	投标人对割草除灌（0-3分）、抚育补植（0-3分）、管护施工（0-3分）经验描述及配图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	0-9分
7	工期保证措施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0-3分）及影响工期的预防措施（0-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8	安全文明作业、环保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0-3分）、环保措施（0-2分）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9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0-3分）及措施（0-2分）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10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①岗前培训（0-3分）、②在岗培训（0-3分）、③考勤管理（0-3分）、④定期考核管理（0-3）等。	0-12分
11	拟投入人员的综合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0-2分）、工作经验（综合实力）（0-2分）和技术能力（0-3分）综合评定。	0-7分
12	拟投入机械设备的综合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是否合理（0-2分），能否满足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需要（0-3分），由专家进行打分。	0-5分
13	服务承诺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验收的相关承诺等，由专家进行打分。	0-4分
14	合理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0-3分
合计			0-80分
<p>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p> <p>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p>			

四、价格分（满分为2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与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

2、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入库实际面积拨付工程费至80%，管护期2年到期后，经林木保存率验收和结算审价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汇款、金融机构独立保函等形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前提下在【一个月】内无息返还该笔款项（如有违约情形的，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的，应保证其有效期超过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一个月】。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2、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3、履行地点：按采购人地址。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如因服务质量上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并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

2024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质）材料原件扫描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5)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6) 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成交人，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参加 2024 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g. 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处即可。

2024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6)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见附件）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格式见附件）
-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2) 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

2024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横溪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商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024年度兰溪市横溪镇里董金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按总价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管理、利润、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15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采购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本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采购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